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29.60%被动稀释至27.89%，其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29.60%被动稀释至27.89%，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互联、水华智云、张芝焕		
住所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 水华互联：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 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进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吴志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互联/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1.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互联/水华智云/张芝焕）	合计持有数量	4,829.4767	10.16	4,829.4767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4,715.7121	9.92	4,715.7121	9.35
	有限售条件数量	113.7646	0.24	113.7646	0.23
刘进	合计持有数量	3,101.6189	6.53	3,101.6189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5.4047	1.63	775.4047	1.54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26.2142	4.89	2,326.2142	4.61
陈伟	合计持有数量	3,050.9714	6.42	3,050.9714	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62.7428	1.60	762.7428	1.51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88.2286	4.81	2,288.2286	4.54
吴志雄	合计持有数量	3,087.3465	6.50	3,087.3465	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1.8366	1.62	771.8366	1.53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15.5099	4.87	2,315.5099	4.59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14,069.4135	29.60	14,069.4135	2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025.6962	14.78	7,025.6962	13.93
	有限售条件数量	7,043.7173	14.82	7,043.7173	13.96

注：
1、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董事、高管按照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
2、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8月21日，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帝欧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23,110,019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31.8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尚有8,719,101张“帝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58.13%。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情况

“帝欧转债”自2022年4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8月21日“帝欧转债”累计共有6,280,899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3,110,019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31.82%。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张数为8,719,101张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58.1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8月21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8月21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7；转债简称：帝欧转债

2、回售价格：101.2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11张

5、回售金额：31,500.89元（含息、税）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26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27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一、本次“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6日和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帝欧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2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二、本次“帝欧转债”回售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帝欧转债”回售的结果

“帝欧转债”回售期已于2025年8月20日收盘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11张，回售金额为31,500.89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8月27日。

（二）本次“帝欧转债”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帝欧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帝欧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1月10日止。公司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如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377,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51,318,224.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属于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且分别假设于2026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前述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测算使用，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50元/股（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规则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假设本次发行全部完成转股情况下，本次转股数量为7,680.00万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0,680.00万股（不考虑诸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股权回购、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3,00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暂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股票期权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38.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43.63万元。

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①与上年度持平；②较上年度增长10%；③较上年度增长20%。上述利润值、增长率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除基期（2024年度）外，假设自2025及以后年度，公司保持每年按照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并于次年度5月份完成除息。期末净资产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本期实现净利润-按照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金额+本期可转债转股金额（如有）

9、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亦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	2025.12.31/2025年度	2026.12.31/2026年度	
			2026.6.30全部转股	2026.12.31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43,000.00	43,000.00	50,680.00	43,000.00
假设1：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38.01	17,138.01	17,138.01	17,13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43.63	15,443.63	15,443.63	15,44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3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8.61%	6.61%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7.76%	5.96%	7.31%
假设2：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38.01	18,851.81	20,736.99	20,73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43.63	16,987.99	18,686.79	18,68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40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9.43%	7.90%	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8.50%	7.12%	8.72%
假设3：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38.01	20,565.61	24,678.73	24,67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43.63	18,532.36	22,238.83	22,23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5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3	0.4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3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0.24%	9.29%	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9.23%	8.37%	10.21%

注：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支付利息。一般情况下，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预计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存在导致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减少的风险，可能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将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参见公司发布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及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暂定名，具体以有权部门最终批复的项目名称为准）。该等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补齐完善聚醚产业链，优化及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有效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进一步释放规模化生产效益，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聚醚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十几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已在聚醚行业打造出了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培养了众多熟悉行业运营经验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以及行政后勤人员。特别是自首发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以及自我积累，总产能由二十万吨跃升至近百万吨级别，期间培养了大量的项目建设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熟知生产智造的生产操作人员。强大的人才体系可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组织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致力于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加强对传统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此基础上已经系统掌握了多品类聚醚的制备方法和工艺流程控制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强大的技术储备可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在市场储备方面，多年以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已经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已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市场拓展规划，通过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手段，不断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同时寻求与更多新的优质客户的合作机会，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充分的市场订单和客户资源。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将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设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对于重大事项强化各项内部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管理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方向及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保荐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与监管，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已根据前述规定，制定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等事项，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阶段，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关于公司填补回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